

息县人民政府文件

息政文〔2022〕108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息县白酒产业转型发展助推乡村 振兴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息县白酒产业转型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息县白酒产业转型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豫酒振兴的战略部署，推进我县白酒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我县白酒产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河南省酒业振兴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信阳市制造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酒业振兴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信制造强市办〔2022〕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白酒业发展新趋势，以品质提升、品牌塑造、营销创新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工艺、提升质量，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力度，推动产业、产品和品牌升级，切实提高以香米贡为引领品牌的息县产白酒市场竞争力，建设中国“酒麦之都”和全省重要白酒生产基地。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充分发挥现有产能，通过优化存量、提质增效，强化营销创新，以信阳为根据地，实现信阳区域市场全覆盖，向鄂北、皖北、国内其他区域市场辐射延展，重点培育息县香米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年销售收入2亿元，入库税收

突破 500 万元，其他酒类生产企业做大做强。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技改力度，增强发展后劲

1.提升生产装备。按照省市关于技术改造的相关政策要求，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加快推进酿酒产业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出酒率、贮酒能力及劳动生产率。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手段，提高新技术在酿酒行业的应用水平，推动息县白酒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深度融合，加大制曲、酿造、储存等工序的智能化技术应用，打造智能酿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2.提高产品品质。鼓励白酒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企业科研能力建设，白酒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在白酒生产工艺、白酒风味研究、白酒口感舒适度等方面开展攻关。鼓励和支持白酒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力量参与市场竞争，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对白酒企业获取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按其研发投入资金的 50% 给予财政奖补，年累计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3.实施绿色发展。加强白酒产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企业加大环保设施投入，积极推进白酒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白酒产业循环经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农业农村局）

（二）强链延链补链，推动融合发展

1.做强酒业制造链。引导企业紧跟消费升级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顺应白酒时尚化、个性化、健康化消费趋势，建立浓香型、酱香型白酒为主的产品结构。积极探索白酒与果酒、发酵酒、洋酒等酒种的嫁接融合与工艺创新，拓宽产业幅。对研发新香型的白酒生产企业，每研发一种香型，一次性给予财政奖补资金5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2.延伸发展关联行业。鼓励酒业企业参与机械装备、印刷包装、商贸物流等行业的一体化建设，加快发展包装材料、彩色印刷、酒瓶酒具、酿造机械、灌装生产线等关联行业，提高相关产业在县内的配套率。（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

3.推进“酒+N”融合发展。倡导息县白酒产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互相渗透。策划一批“息县酒+”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的精品旅游项目。开发息县白酒旅游商品、纪念品。建设一批彰显息县酒文化的风情街区、主题公园以及餐饮、住宿、娱乐、休闲等为一体的特色酒庄。打造息县白酒文旅体验窗口，讲好息县酒故事。支持酒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

省工业旅游示范点、非物质文化遗产。（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规划建设原料种植基地，促进原料标准化种植。对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支农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推广“企业—基地—标准—农户”的订单农业模式，扩大农户种植规模，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等原料种植基地。符合条件的酒企在原材料收购、原料基地建设、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及新设立国家级、省级研发中心等方面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推动产品升级，夯实质量品牌

1.推动核心产品增长，全力打造以香米贡形象为标杆的系列产品。深度挖掘品牌优势，加快新产品研发，鼓励香米贡等酒业举办各类活动，不断加大息县白酒产品销售推广力度，不断扩大息县白酒系列产品市场影响力，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共同做大做强息县白酒产业。（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香米贡酒业）

2.规范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白酒相关标准，推进酒类企业白酒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建立酒类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全程监管防伪追踪追溯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开展以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为

主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华老字号”称号，积极推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原产地保护产品的登记或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对新获得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驰名商标品牌、“中华老字号”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大力开拓市场，创新营销方式

1.加大推介力度。组织酒业企业走出去开展巡展，参加国内各种酒类博览会、糖酒会等酒类专业大型展会，设立“息酒”形象专馆，统一组展、统一规划、统一装修。支持酒业企业在机场、高铁站等建设品牌形象展示店、广告牌。在县域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优先安排时段、版面播出、刊登广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打牢基础市场。配合指导息县白酒企业在县域城乡范围内合理布局销售网点，鼓励和支持白酒企业结合“品在息县”活动，深度开发乡村社区市场，村居牵头品息县美酒、讲息县故事、弘扬息县酒文化。积极鼓励引导息县白酒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大力推行“白酒企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白酒企业+村红白理事会”营销模式，支持乡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

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3.创新营销模式。鼓励和支持白酒企业加快电子商务等创新模式建立，规范发展品牌专营店、专卖店，探索跨界营销、旅游营销、体验式营销等新模式，拓展消费市场；鼓励白酒企业与全国知名电商深化合作，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利用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息县推进白酒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制定、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香米贡等生产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酒业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省豫酒发展资金支持政策，支持酒业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酒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三大改造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资金、市技术改造资金专项，符合条件的白酒酿造工艺研究和创新项目纳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创新

融资方式，在符合商业银行授信政策前提下，扩大动产、不动产（窖池）、股权、应收账款、订单和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范围，支持酒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优化发展环境。支持酒业企业建设电商平台和溯源体系，开展基础性课题研究。鼓励举办高水平展会，参与全市重大宣传推介活动，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强化土地、能源、物流、用工等要素保障，降低要素价格水平。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严肃查处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规范市场秩序。依法依规整顿规范白酒市场秩序，建立完善流通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适时组织开展酒类专项维权活动，加大白酒市场抽检频次和力度，依法严肃查处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白酒生产许可证清理，严格执行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证照不全、无效和无证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附件：息县推进白酒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息县推进白酒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管保臣（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晋升（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夏 勇（县政府党组成员、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任玉峰（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静（县财政局局长）

周 锋（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刘志军（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军（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斌（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局长）

尹子龙（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树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亚辰（县商务局局长）

钱长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各乡镇（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周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